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我局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局拟公开的信息在公开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条 我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原则。拟公开的我局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条 对拟公开我局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由国家保密局会同中央国家机关确定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为依据。

第五条 建立健全我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制度的要求，结合本行政机关业务工作流程和特点，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并明确机关行政负责人分

管保密审查工作，指定科室1名同志负责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开展保密审查时应履行审查审批手续。

第六条 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下列我局信息：

（一）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

（二）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三）其他公开后可能危机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七条 对我局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信息产生科室的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

（二）机关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科室的负责人提出审查意见；

（三）机关分管保密工作的领导审核批准。

第八条 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形成的我局信息拟公开时，应由主办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并以文字形式征得其他机关单位同意后方可予以公开。

第九条 对我局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

项密级的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条 已确定为国家秘密但已超过保密期限并拟公开的我局信息，行政机关应在保密审查确认能够公开后，按保密规定办理解密手续，再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本机关业务科室在我局信息产生、审签时标明是否属于保密事项；在进行保密审查时，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科室和人员应当提出“公开”、“免于公开”等审查意见，并注明其依据和理由。

第十二条 负责保密审查工作的科室接到信息审查申请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确认的意见。

第十三条 拟公开的我局信息中含有部分涉密内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非密处理，采取属于国家秘密的部分不予公开、其余部分公开的方法处理。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问题未公开相关信息存在质疑的，可以向我局提出申请，要求说明不予公开有关信息的依据和理由。

第十五条 违反有关规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我局信息，造成泄密事件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